

证券代码：301180

证券简称：万祥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3

苏州万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 投资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万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祥科技”、“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额度，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情况，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进行调整。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万祥科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苏州万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805 号）核准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关于苏州万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1〕1126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001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2.2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8,812.20 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5,377.10 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3,435.10 万元。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11 月 11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21〕000766 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本次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情况

由于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实际收到募集资金净额为 43,435.10 万元，低于公司《招股说明书》中项目预计使用募集资金 61,942.23 万元，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公司对各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调整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总投资规模 | 原计划募集资金 投资额 | 调整后计划募集 资金投资额 |
|----|---------------------|-------------------|------------------|------------------|
| 1 | 新建微型锂离子电池及精密零部件生产项目 | 100,000.00 | 21,739.94 | 21,739.94 |
| 2 | 笔记本电脑外观结构件产业化项目 | 20,300.27 | 18,700.27 | 10,000.00 |
| 3 | 消费电子产品精密组件加工自动化升级项目 | 6,502.02 | 6,502.02 | 6,502.02 |
| 4 | 补充流动资金 | 15,000.00 | 15,000.00 | 5,193.14 |
| 合计 | | 141,802.29 | 61,942.23 | 43,435.10 |

公司对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调整后，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补足。

三、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募投项目投资金额调整系根据募集资金到位等实际情况和募投项目实施情况所作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是为了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募投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及募投项目未来建设、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将加强对相关项目建设进度的监督，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额度，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系公司基于实际经营需要，针对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小于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情况而做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2、监事会审核意见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额度，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

3、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系针对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小于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情况而做出，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调整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调整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 1、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万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万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2 月 6 日